

非本地执法行动 与调查程序



教育局（DOE）及市长办公室不论学生的移民身份、原国籍或宗教，致力于保护每名学生入读公立学校的权利。教育局不准许非本地执法人员（包括移民及海关执法人员）进入学校——除非在法律规定绝对必须这样做的情況下。非本地执法机构可以被定义为不是纽约市机构的任何执法机构。根据法规，教育局必须遵守有效的司法授权令、法庭指令和传票。由于未经训练的人士难以确定此类文件的有效性，学校工作人员在回应非本地执法人员（包括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要向高级实地律师（Senior Field Counsel，简称SFC）出示任何授权令、法庭指令或传票，这是极为重要的。以下是在此类工作人员要求进入纽约市教育局学校设施、接触学生或查看学生档案时所要遵守的程序概要。若要查阅程序的全文，[请见这里](#)。

教育局不同意非本地执法人员进入学校设施，而学校校长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在没有法律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准许其进入。

针对非校长人员的一般性程序：

1. 学校保安人员应立即通知学校校长或校长的指定代理人，并请执法人员在学校保安人员办公桌前等候。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供关于某个个别学生、家庭成员或教育局雇员的任何信息。保持冷静并将沟通仅限于让该执法人员在学校保安人员办公桌与学校校长取得联系。

非本地执法行动与调查程序（续）

教育局不同意非本地执法人员进入学校设施，而学校校长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在没有法律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准许其进入。

针对校长的一般性程序：

1. 在学校保安人员办公桌与该名执法人员会面。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供关于某个个别学生、家庭成员或教育局雇员的任何信息。
3. 在学校保安人员办公桌，要求获得：
 - 该执法人员的姓名和徽章/身份号码
 - 该执法人员上司的电话号码
 - 来访的目的
4. 该名人员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如传票、搜查令或逮捕令。
5. 在对该人员的要求作出回应之前，告知该人员您必须通知律师并得到其相应的指导，而且该人员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在学校大楼外等候。
6. 与高级实地律师（SFC）联络并向其提供从该人员那里获得的详情和证明文件。在得到SFC的指示前，不要采取行动。
7. 在与SFC协商后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络（如下文进一步所述）。
8. 若SFC建议您不让该人员进入或不向其提供信息：
 - 则通知该人员，您已被告知不能遵从其要求，并请其离开学校区域；
 - 在该人员离开后，通知学生的家长和学监。
 - 如果该人员没有遵从您的指示，则不要尝试在肢体上干预任何执法行动。通知SFC，并让学校保安人员请纽约市警察局分局或学校保安处派人增援。
9. 如果SFC建议您遵从该人员的要求，则就何时就该要求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联络向SF咨询。
10. 填写网上事件报告系统（OORS）的报告，除非该要求只是针对透过传票/法庭指令提供的讯息。
11. 若要透过传票或法庭指令获得讯息和/或记录，则告知执法人员传票/法庭指令已被转交给相应的教育局办公室审核。